

# 茅台学院教师工作处

茅院教工通〔2023〕1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资字〔2023〕2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将于4月20日到5月24日进行，为确保我校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对象范围

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或拟受聘于高校教师职务（已在教师职务岗位任职）且正式与学校签订合同的教师。

### 二、认定程序

2023年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分为“网上报名”和“现场确认”两个阶段进行：

### **（一）网上报名：4月20日--4月28日**

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务必在此期间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（网址：[www.jszg.edu.cn](http://www.jszg.edu.cn)）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注册报名，选择“茅台学院”为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点。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，根据系统提示，准确、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。其中，在填写“任教学科”时，不得选择根目录学科（即学科大类），必须选择最下一级目录的具体学科，申请任教学科（专业）需与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学科（专业）一致或相近。如申请人填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

各位教师务必注意线上申报的时间节点，以免逾期，逾期不能认定本批次教师资格的，予以下次办理。

### **（二）现场确认：5月8日--5月15日**

1. 确认地点：行政楼教师工作处 304 室

2.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，申请材料统一用档案袋包装（封面要求见附件1）：

- ①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（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，系统上传格式须为 JPG/JPEG 格式，不大于 200K）；
- ② 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复印件 1 份；
- ③ 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申请人体检合格结论原件；
- ④ 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；
- ⑤ 学校为本人购买的社保情况证明；

⑥其他需提交材料，如认定系统无法比对通过但真实有效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、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；

⑦任教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。（由任教单位统一提供，**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见附件2**）。

根据工作安排我校将于5月24日向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提交报审材料。

### 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请各单位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进行宣传动员，做好相关文件解读，积极组织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认真填报。申报人员如有疑问，可向教师工作处进行咨询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28797005

18108565844（赵老师）

附件：1. 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

2. 2023年教职工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相关要求

教师工作处

2023年4月17日